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中文[2020]2 号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本科教学评奖评优实施办法

(2020 年 6 月修订)

第一条 本科教学是高等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为大力提升我院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激励教师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本科教学质量奖、通识课教学质量奖和多门课程奖，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校级及校级以上本科教学荣誉评比推荐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经费来源是学校绩效工资拨款中的相关部分。

学院按照本科教学年度总课时（课堂教学标准课时，不含毕业论文与实习，下同）与学术型研究生年度总课时的比例划分学校绩效工资教学质量奖拨款金额。

（一）本科教学质量奖的奖励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编制在我院的教学岗位人员（不含辅导员）；
2. 评奖年度未发生教学事故；
3. 评奖年度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二）以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人数为基数，按照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测评平均分（以教务处公布为准）排序，从高到低，排名前 10% 的教师获一等奖，排名前 11%—30% 的教师获二等奖，其余符合条件的教师获三等奖。奖励系数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1.2，三等奖 1.0，奖励金额视当年拨款划分金额具体确定。

第四条 通识课教学质量奖

（一）评选范围

承担由本院组织申报开设、管理的通识课教学任务的我院教师岗位人员（含辅导员），无教学事故。

（二）评选办法

按照教务处公布的通识课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年度平均分（不含专业课）从高到低排序，每年评选一次。

（三）奖项和奖金

第 1 名为一等奖，奖金 1500 元；第 2 名为二等奖，奖金 1200 元；第 3 名为三等奖，奖金 800 元。其余名次为鼓励奖，奖金 500 元。

第五条 多门课程奖

（一）评选范围

1. 承担 3 门或 3 门以上教学计划所列正式课程（含通识课，不含在其他学院任教的专业课程）的我院专任教师，无教学事故。

2. 多门课程的计算以学期为单位。课程名称、教学大纲均有不同的课程方可认定为不同课程，不同专业任教的同名称课程只能按 1 门计算。

（二）评选办法

多门课程奖每年评选一次。由学院教务秘书统计上一年度专任教师任课情况，提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三）奖金

从第 3 门课程开始计算，每学期给每门课程奖励 500 元。

第六条 推荐校级及校级以上本科优秀教学奖

（一）推荐范围

除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评选年度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含毕业论文指导课时、职务减免课时），即每周 9.8 节标准课时（包括研究生课程和本科课程，其中本科课程每周不少于 5.6 节标准课时），方具有推荐资格。

2. 一学期或一学期以上没有进行本科课堂教学的专任教师（含病假、产假、因公出国进修、支教等），不参加评选。

3. 参评年度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加权平均分（以教务处公布数据为准），在本单位专任教师中列前 30%以内。

（二）推荐方法

学院按本科教学评估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规定名额的候选人。

本科教学评估分=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加权平均分*80%+教研业绩成果比重分*20%

课堂教学质量测评加权平均分、教研业绩成果比重分分别以最高分为 100 分计，折算出每位教师的相应分数。

（三）教研业绩成果分的计算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研业绩奖励办法》及我院补充标准（附件）执行，教研论文分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广外校[2012]37号）执行。院级教研项目在结项时计分，其他各类教研项目

立项时计 50%，结项时计 50%。各类教研业绩立项、发表时间在本文件实行后的评选年度内的方计分，不追溯。

第七条 其他校级本科教学荣誉如校级教学名师、校级青年教学十佳、校级优秀本科生导师的推荐按上级有关文件，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从通过后开始公布实施，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本科教学推优评奖实施办法》（中文[2016]4 号）废止执行。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研业绩奖励补充标准

教研业绩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	备注
专业建设	校级	10 分/项	多人参与的集体项目奖励分数分摊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并得到该项目各参与人签字的书面约定。对于没有明确项目参与人的集体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参与人所做贡献自行分摊，并得到该项目各实际参与人签字的书面约定。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校级	10 分/项	
实验示范中心	校级	10 分/项	
教学团队建设	校级	10 分/项	
课程建设	校级	10 分/项	
教材建设	校级	10 分/项	
教研项目	校级、院级	校级 10 分/项 院级 5 分/项	
教学成果奖	校级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指导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校级	5 分/项	
学生实践基地	校级	10 分/项	